第九章

舊約的至聖所和祭品

- 1 舊約裡面有關於敬拜上帝和建造地上至聖所的規定。2 <u>以色列</u>人照著那規定建造了一個地上的至聖所 就是帳幕。帳幕裡面的第一個房間放置燈台、桌子和供餅。這個房間叫做聖所。3 聖所再進去有個幔子,幔子後面就是第二個房間,叫做至聖所。4 至聖所裡面有金香爐和外表全金的約櫃。約櫃裡面有盛嗎哪的金罐子、<u>亞倫</u>那根發過芽的手杖以及兩塊上面寫著十誡的石版。5 約櫃的蓋子上面有兩個榮耀的基路伯[是一種天使],分別在兩端展開著雙翼,覆蓋著當中上帝的施恩寶座。這些事現在不能一一細說。
- 6上面的一切照這樣安排好了之後,祭司就每天定時進入帳幕的第一個房間 也就是聖所 執行敬拜上帝的職務。7但只有大祭司才進入帳幕的第二個房間 也就是至聖所,而且一年只有一天能進去[註:不是一年只能進去一次,而是一年只有一天能進去 就是贖罪日那天。實際上當天可能進去二次甚至三次,因為有時東西準備不全,必須再出來拿,然後再進去]。進去的時候,一定要為自己和百姓因為無知而犯的罪獻上鮮血為祭品。8聖靈藉這些規定告訴我們,只要以色列人還在使用根據摩西法律所規定的帳幕和敬拜制度,除了大祭司以外,一般的百姓就不能走入至聖所,進到上帝的面前。9我們現在從這件事知道,原來以色列人敬拜上帝所奉獻的禮物和祭品,無法除去他們心中的罪惡感。10舊約裡面的規定只告訴人在各種節日或場合,應該不吃甚麼或不喝甚麼,應該怎樣潔淨自己等等。這些規定只管到人的外表,不能處理人內心的問題,所以等比較好的辦法來臨的時候「,也就是等耶穌來了,用自己的生命為祭品替人贖罪的時候」,這些規定就要廢除。

新約的至聖所和祭品

11 後來耶穌來了,做了我們現有的這個比較美好制度的大祭司。他進入的至聖所不是人手所造,不是屬於這個世界,而是在天上的一個比較大、比較完美的帳幕。12 他進入至聖所所奉獻的不是牛、羊的血,而是他自己的血。他進入至聖所一次,奉獻自己一次犧牲所流的血,便可以永遠為全人類贖罪。[也就是可以使一切信他的人,都得到永遠的救贖。] 13 根據舊約,人一旦接觸過屍體或進過停放屍體的地方,就變為不潔淨,不可參加敬拜的儀式。他們必須由祭司噴灑過公牛和山羊的血以及焚燒過的小母牛的灰,才可被認為潔淨。如果牛、羊的血和小母牛的灰能夠發生「淨化」的作用,使人達到表面上的潔淨,14 那麼基督憑著永生聖靈

的力量,把聖潔無瑕的自己獻給上帝,他所流的血,豈不更能潔淨我們的良心,讓 我們不再做那些使我們遭致死亡的壞事,以便服侍永生的上帝?!

15 因此耶穌做了上帝和人之間的中保,從上帝那裡帶來了新約,使蒙受上帝呼召的人可以得到上帝所應許的永遠福分。他能這樣做,是因為他用自己的生命做代價,把那些人從違反舊約而犯的罪過之中救贖出來。

16,17 凡是遺囑都必須等到立遺囑的人死了,才能生效。所以人們處理遺囑的時候,一定要先證明立遺囑的人確實已經死了。如果立遺囑的人還活著,遺囑就不能生效。18 所以舊約也是用血訂立才生效的。19 當初<u>摩西</u>向全體百姓公佈舊約的所有誡命以後,便用朱紅色的羊毛和牛膝草,沾上小牛和山羊的血和水,噴灑在那寫著誡命的卷軸和百姓的身上,20 然後說:「這血印證上帝命令你們遵守的約。」21 同樣地,他也用血噴灑了帳幕和立約的儀式所用的一切器皿。22 事實上,根據舊約的規定,幾乎一切都要用血噴灑過,才算潔淨。一定要流血,罪才能得到赦免。

23 上面提到的帳幕及其他各東西,是根據天上它們本來的樣式仿造的。仿造的一切既然必須用 [牛血、羊血] 這樣的祭品去潔淨,天上它們本來真正的東西當然應該用更美好的祭品去潔淨了。24 耶穌並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那種至聖所;那種至聖所是人根據真正的至聖所仿造的。他是直接升到天上,代替我們進到上帝的面前。25 他不需一次又一次地向上帝獻上自己的生命,做為替人贖罪的祭品,好像舊約的大祭司那樣,每年都要進入地上的至聖所,獻上牲畜的鮮血。26 如果基督必須那樣做,那麼他就必須從創造世界以來,一直受苦、犧牲好幾次。如今他只在這末世顯現了一次,用自己一次的犧牲,就永遠能夠替人除去所有的罪。27[自從亞當犯罪之後,]人人[都有罪,]注定都有一死,死後都要受審判。28 所以耶穌便死一次,獻出自己的生命,以便為眾多願意信靠他的人贖罪[,使他們不必受審判和懲罰]。他以後還會第二次顯現,但那時他不是要來為人贖罪,而是要為那些被他贖過罪,一直等待著他的人,帶來完全的拯救。[也就是要使那些人復活,帶著新的身體升到天上,永遠和上帝生活在一起。]